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1/3781/10
本函檔號：LS/B/1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7 7319)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繼於2014年5月12日發出函件後，請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澄清。

條例草案第10、11、22及23條(暫時吊銷/取消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1. 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行使其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的權力前，會否給予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作出申述的機會?若不會，原因為何?就有關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的條文，請參閱《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ZF(4)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Y(1)、(3)及(4)條。
2. 根據條例草案第10(1)(d)、11(1)(d)、22(1)(e)及23(1)(e)條，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在何種情況下會損害電子健

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專員基於該項登記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而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時會考慮的因素?

條例草案第48條(專員的職能和權力)

3. 據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16日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1551/13-14(01)號文件)所述,專員亦將藉着醫護提供者在初次登記互通系統時的保安評估及之後定期進行的評估,"監察"有關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有否遵從保安要求。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48(1)(c)條,專員亦獲授權就遵守(將制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下稱"《條例》")作出"監管"。懇請當局確認有否必要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8(1)(a)條般,在條例草案第48(1)(c)條下明確訂明,就遵守《條例》,專員有權作出"監察"。
4. 懇請告知專員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條例》獲得遵守。條例草案中應否訂立條文為此事作出規定?舉例而言,若專員為確保遵守《條例》而需要有視察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權力,此項權力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正如閣下所知,《私隱條例》第8(1)(e)條訂明類似的權力。
5. 根據條例草案第48(1)(h)條,專員需設定機制,以處理關乎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懇請解釋專員根據該條將會設立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此機制會否在條例草案內或藉附屬法例訂明。若屬後者的情況,由於條例草案目前並無授權專員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懇請考慮應否為該項權力增訂條文。

條例草案第50條(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

6. 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藉書面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由於"文件"一詞並無在條例草案中作出界定,"文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下的定義因此適用。

第1章把"文件"界定為"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按照"文件"在第1章的定義，似乎並不包括電子文件或以電子方式紀錄的資料。就此，請參閱"文件"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0(1)條中的定義，該定義亦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倘若條例草案第50條內的"文件"擬涵蓋電子文件，應否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內明確訂明？

條例草案第51條(專員發出《實務守則》)

7. 若有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是否擬把此事實用於根據《條例》提出的法律訴訟？若然，請為反映此意圖訂立明確的條文。請參閱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如《私隱條例》第13條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30條。

條例草案第53條(研委會的設立)

8. 有關委任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下稱"研委會")的成員，請澄清——

- (a) 成員獲委任及再度委任的任期；
- (b) 市民如何獲告知研委會的成員組成，以及委任公告會否在憲報刊登；及
- (c) 研委會的成員可否被免職，若然，在何種情況下。

儘管《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已作出規定，但就上述事宜及本人於2014年5月12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CB(2)1515/13-14(01)號文件)第26段所提出的該等事宜訂立明確的條文，是常見的做法。請參考《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第610B章)第15條、《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3條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10條。

條例草案第59條(送達通知等)

9. 條例草案第59(b)(i)條中所用的公司的"人員"一詞，並無在條例草案中作出界定。請考慮如在其他條例中般，為"人員"加入定義。舉例而言，就公司的"人員"的定義，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而就法人團體的"人員"的定義，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38(1)條。

草擬方面的事宜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索引資料"被界定為指"供互通系統運作時識辨該[醫護]接受者的、關於該接受者的個人詳情"。雖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1/3781/10)第6(b)段就個人詳情提供了若干例子，但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個人詳情"的定義。為清晰起見，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個人詳情"的定義。正如閣下所知，"個人詳情"在現有法例中已有所界定，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第21(3)及29(6)條。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6日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可否在2015年2月23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2月10日